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漯市监郾罚催〔2023〕007号

维他（天津）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称：红牛维他命（天津）食品有限公司）：

本局于2023年5月2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漯市监郾处罚〔2023〕5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罚款850000元；2、逾期不缴纳上述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的罚款85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孝亭、曹江华 联系电话：0395-6938315

联系地址：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西段845号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

2023年12月4日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